

#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教授遴选办法（修订）

沈航学术发 [2017] 001 号

## 第一条 基本要求

### 一、政治思想与职业道德要求

1. 热爱祖国，忠诚于教育事业，爱岗敬业，积极承担并完成学校、学院（部）安排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2.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身心健康，为人师表，学术道德高尚，无学术不端等学术失范行为，在申报晋升职称之前的1年内，未发生过严重教学责任事故，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合格（含）以上。

### 二、资历与学历条件要求

#### 1. 资历条件

有博士学位者任副教授5年（含）以上，无博士学位者原则上任副教授7年（含）以上。

#### 2. 学历条件

1970年1月1日（艺术学科1975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原则上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 三、正常晋升业务素质基本要求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教授遴选包含工科型、非工科型和教学突出型三种类型。正常晋升申请者须具有基本稳定并较前沿的学术研究方向，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且同时满足拟申请类型的1、2、3、5、6或1、2、4、5、6项条件要求。

#### I、工科型

1. 任现职以来，至少独立、系统地主讲过1门主干基础课程或2门本科课程。
2. 近5年（含）在中文核心期刊（含）以上刊物上发表3篇（含）以上学

术论文，其中至少 1 篇为一级学报论文或 SCI 收录期刊论文，或至少 2 篇为 EI 收录期刊论文。（2018 年起要求，近 5 年（含）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为 SCI I 区（JCR 分区）收录期刊论文，或至少 2 篇为 SCI II 区（含）以上收录期刊论文，或至少 3 篇为 SCIII 区（含）以上收录期刊论文。）

3. 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含）以上奖励，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或二等奖前二，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4. 任现职以来，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教学改革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计划项目且累计科研实际进款额 100 万元(含)以上。（2018 年起要求，任现职以来，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教学改革项目且累计科研实际进款额 80 万元（含）以上，或主持 2 项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科研实际进款额 80 万元（含）以上，或主持 1 项计划项目且累计科研实际进款额 150 万元（含）以上。）

5. 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计算的综合积分大于 60 分者。

6. 教学工作业绩积分（根据本办法第二条第 5、6、7、8 项计算）总和不低于 20 分。（2019 年起正式执行）

## II、非工科型

1. 任现职以来，至少独立、系统地主讲过 1 门主干基础课程或 2 门本科课程。

2. 近 5 年（含）在中文核心期刊（含）以上刊物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3 篇。（2018 年起要求，近 5 年（含）发表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为本学科领域 B 类（含）以上期刊论文，或至少 2 篇为 CSSCI 收录期刊论文。）

3. 任现职以来，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或获得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含）以上奖，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或二等奖前二，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4. 任现职以来，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教学改革项目，或主持 2 项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和 1 项省部级教改/教研项目，或主持 1 项计划项目且累计科研实际进款 20 万元（含）以上。（2018 年起要求，任现职以来，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教学改革项目且累计科研实际进款额 15 万元（含）以上，或主持 2 项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且累计科研实际进款额 15 万元（含）

以上，或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和 1 项省部级教改/教研项目且累计科研实际进款额 15 万元（含）以上，或主持 1 项计划项目且累计科研实际进款 30 万元（含）以上。）

5. 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计算的综合积分大于 50 分者。

6. 教学工作业绩积分（根据本办法第二条第 5、6、7、8 项计算）总和不低于 20 分。（2019 年起正式执行）

### III、教学突出型

1.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均为普通本科生授课，且独立、系统地主讲过 1 门主干基础课程或 2 门本科课程。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总量达到 480 学时，且年均课堂理论学时不低于 180 学时，且教学质量优秀。

2. 任现职以来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二），或具备以下所列内容任意三项者：

① 省部级（含）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至少 1 项（项目负责人）；

② 省部级（含）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含）以上至少 1 项（第一完成人）；

③ 主编正式出版省级（含）以上规划教材至少 1 部，或公开出版的教材获得省部级奖项；

④ 省级（含）以上教学质量工程负责人：本科优势特色专业，本科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重点支持专业，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网络课程。或通过工程认证专业负责人。

⑤ 辽宁省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含）以上或沈阳市高等学校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含）以上。

3. 近 5 年（含）在中文核心期刊（含）以上刊物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并在核心期刊（含）以上刊物至少发表教改论文 1 篇。

4. 任现职以来，主持 1 项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 1 项计划项目且累计科研实际进款 10 万元（含）以上。

5. 根据本办法第二条计算的综合积分不低于 40 分者。

6. 教学工作业绩积分（根据本办法第二条第 5、6、7、8 项计算）总和不低于 20 分。（2019 年起正式执行）

## 四、破格晋升业务素质要求

### （一）学历破格

任现职以来，在人才培养、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仅学历学位条件不符合要求，须同时满足下述 1、2 或 1、3 项条件者，可申请破格晋升。

1. 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任副教授 9 年（含）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规定要求。

2. 主持完成至少 1 项省级（含）以上教学研究项目，且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3. 主持完成至少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且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含副省级城市）科技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励。

### （二）任职年限破格

任现职以来，在人才培养、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仅任职年限不符合要求，须同时满足下列 4 项条件者，可申请破格晋升。

1.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任现职 3 年（含）以上。

2.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政府科技奖（省部级二等奖前二名、一等奖前三名；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3. 至少主持完成并结题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至少完成并结题 1 项。

4.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含）以上期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9 篇；对于工科各专业申请者，其中被 SCI 收录至少 2 篇，或被 EI/SCI 收录至少 5 篇；对于非工科各专业，其中被 SSCI 收录或被人大复印资料、新华文摘全文收录至少 2 篇。

（2018 年起要求，在本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含）以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 9 篇；对于工科各专业申请者，至少 2 篇为 SCI I 区（JCR 分区）收录期刊论文，或至少 3 篇为 SCI II 二区（含）以上收录期刊论文，或至少 5 篇为 SCIII 区（含）以上收录期刊论文；对于非工科各专业，至少 2 篇为 SSCI 收录论文或本学科领域

B类（含）以上期刊论文。）

B.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二等奖前二名、一等奖前三名；国家级获奖证书持有者）。

C. 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2018 年起要求，获授权发明专利 5 项。）

D. 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专著需经学术委员会或其委托机构认定）。

E. 公开出版国家规划教材 1 部。

### （三）其他

任现职以来，在人才培养、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特别是做出突出贡献，提升学校影响力者（如在 Nature 或 Science 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科技奖励，或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中表现突出等），可申请破格晋升，学术委员会将根据二级单位推荐意见专门讨论其申报资格问题。

注 1：基本要求所列学术论文仅限于申请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通讯作者仅限于学生为第一作者），作者署名机构只为“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刊物应为申请者所属学科相关学科刊物。刊物论文是指正刊论文，凡是增刊、副刊、会议专刊、会议特刊等论文都不予认定。

中文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应年份对应版）所列刊物；一级学报是指国家一级期刊目录所列的 168 种刊物，详见科技处重要期刊目录。

论文类别认定执行学校科技处论文奖励认定标准。

注 2：全国美展（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美协举办）金、银、铜奖（一、二、三等奖）等同于省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

## 第二条 综合积分

下述工作业绩积分，除有明确时限约定外，都指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和成果，除特别约定外，成果权属都应为“沈阳航空航天大学”（或“沈阳航空工业学院”）。

### 1. 科技成果

$$A = \sum_{i=1}^J a_i$$

其中  $a_i$  为第  $i$  个成果积分。

科技成果积分见表 1。

表 1 科技成果奖励积分表

国家级科技成果积分					
序号	奖励名称	一等奖	二等奖	备注	
1	国家科技进步奖	1000	500		
2	国家技术发明奖	1000	500		
3	国家自然科学奖	1000	500		
4	国家级科技成果	40		不分等	

  

省部级科技成果积分					
序号	奖励名称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说明
5	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00	100	50	
6	省部级技术发明奖	200	100	50	
7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	200	100	50	
8	省科技成果转化奖	200	100	50	
9	省部级科技成果	20		不分等	

  

其他科技成果积分					
10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10		仅限美、日、英、法、德、意、加、奥、新等国家	
11	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8			
12	学术专著	16		学术专著需按照学校有关文件，由学术委员会进行认定。	
13	其他学术出版物含个人艺术作品	4		仅对第一作者积分	

分配系数见成果类积分分配系数表 2。

表2 成果类积分分配系数表

人数	分配比例系数											
3	0.6	0.30	0.10	0	0	0	0	0	0	0	0	0
4	0.6	0.25	0.09	0.06	0	0	0	0	0	0	0	0
5	0.6	0.20	0.08	0.07	0.05	0	0	0	0	0	0	0
6	0.6	0.20	0.08	0.065	0.045	0.01	0	0	0	0	0	0
7	0.6	0.20	0.08	0.06	0.04	0.01	0.01	0	0	0	0	0
8	0.6	0.20	0.075	0.055	0.04	0.01	0.01	0.01	0	0	0	0
9	0.6	0.20	0.075	0.055	0.03	0.01	0.01	0.01	0.01	0	0	0
10	0.6	0.20	0.07	0.05	0.03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
11	0.6	0.20	0.07	0.045	0.025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注1：有证书者有积分，以证书为准。任何国际奖都不予积分。除本办法特殊约定外，成果奖类仅对政府奖项（以证书颁发机构印章为准）积分，下同。

注2：科研成果对第2、3单位也进行累计积分，积分方法为：第二单位是上述科技成果积分值的50%，第三单位为30%。省级科技成果超过三个以上单位，不再进行累计积分。国家及省部级政府三大奖所有证书单位都进行累计积分。凡是以某级政府名义颁发的有关科技、科学、文学、艺术等奖项就是某级政府奖，享受相应积分。例如，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的一、二、三等奖等。副省级政府颁发的奖项积分按照省级80%对应奖项积分，地级市奖励积分按照副省级80%对应奖项积分。县级市及县科技类奖励不予积分，请评审专家给予适当考量。

专著积分分配系数见表3。

表3 专著积分分配系数表

人数	分配比例		
1	1	0	0
2	0.7	0.3	0
3	0.6	0.3	0.1

注3：专著、学术出版物、个人艺术作品仅指有国家正式出版号的书籍，并且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专著允许1-3人合著（不分单位排序）。任何论文集与作品集不予积分。

艺术类成果等积分见表4。

表 4 艺术类成果积分表

类别	等级			
	全国美展	金奖	银奖	铜奖
	300	150	75	30
省美展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75	50	25	0
艺术类国家一级学（协）会	一等奖积 15 分			

## 2. 学术论文

$$\text{学术论文积分 } S = \sum_{i=1}^m s_i$$

其中， $m$  为可累加论文篇数， $s_i$  为第  $i$  篇论文积分。

$$s_i = (1 + \frac{\xi}{4}) p_i$$

其中， $p_i$  为第  $i$  篇论文的原始积分， $\xi$  为期刊影响因子加权系数。

论文原始积分方法  $p_i$  见表 5。

表 5 论文原始积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积分	备注
1	SCI、SSCI 和 A&HCI 收录论文	7	
2	一级学报期刊论文（新华文摘收录论文）	6	一级学报是指国家一级期刊目录所列的 168 种刊物。光明日报、人民日报专栏理论文章视同经管、社科类国内一级学报
3	EI 收录期刊论文	4	
4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5	EI 收录会议论文	1.5	
6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学报优秀论文	1.5	

注 4: 国际刊物影响因子以 ISI 提供的网络版的《期刊引证报告 (JCR)》查询为准。其中 JCR Science Edition 用于查询自然科学类期刊, JCR Social Sciences Edition 用于查询人文社会科学类期刊, 未列入此库刊物影响因子一律记为 0。国内期刊以中国科技信息所每年出版一次的《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为准。

$\xi$  从 2011 年论文开始使用, 即 2010 年含 2010 年以前论文  $\xi=0$ 。

注 5: 积分论文限于第一作者为申请者, 第一作者署名机构为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对于第一作者署名机构为并列两个机构的学术论文, 若第一署名机构为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则按照  $2/3 * p_i$  积分, 若第二署名机构为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则按照  $1/3 * p_i$  积分。同一作者署名三个 (含) 以上机构的论文不予积分, 第一作者署名机构没有沈阳航空航天大学的论文也一律不予积分。第一作者为申请者的硕士/博士研究生, 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并为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按照申请者为第一作者积分, 不能确定通讯作者的论文不予积分。期刊论文是指刊物正刊论文, 以刊物增刊、会议专刊、会议特刊等形式刊发的期刊论文降一档积分。

注 6: 鼓励教师投稿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提升我校学术影响, 但学报优秀论文积分仅限第一作者。

### 3. 科研项目

在研项目积分 R:

$$R = \sum_{i=1}^M r_i$$

其中  $r_i$  为第  $i$  个项目的积分,  $r_i$  为:

$$r_i = (1 + \alpha_i) w_i$$

其中  $\alpha$  为加权系数,  $w_i$  为第  $i$  个项目的原始积分。  $\alpha$  为项目结题加权系数, 任职期间开始项目并正常结题项目  $\alpha$  为 0.1, 若未按期结题  $\alpha$  为 -0.2, 其余情况如在研项目等  $\alpha_i$  为 0。

项目原始积分见表 6。

表 6 各级政府项目积分表

国家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积分	备注
1	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300	主研单位积 300 分，参研单位积 64 分
2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	300	主研单位积 300 分，课题承担单位积 128 分，子课题积 64 分
3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 (973 计划)	300	973 首席单位积 300 分，课题承担单位积 128 分，子课题积 64 分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计划	300	主研单位积 300 分，参研单位积 64 分
5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240	主研单位积 240 分，参研单位积 64 分
6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 (863 计划)	240	主研单位积 240 分，参研单位积 64 分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160	主研单位积 160 分，参研单位积 32 分
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基金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64	含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9	国防基础科研项目与创新团队项目	32	体现我校特色，对军工项目给予支持
10	总装备部科研专项与预研项目	32	体现我校特色，对军工项目给予支持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	32	
1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基金， 比如天元基金	20	
省部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积分	备注
13	省自然科学基金以及科技厅 科技攻关等其它项目	16	国家各部委科研项目一律按此类积分，含教育部科研项目
14	航空基金	16	中航集团产学研创新基金
15	其他省级科技或社会科学研 究基金	16	
16	省博士启动基金	12	我校作为联合申报单位与企业、研究所一同申请的省部级计划项目，项目下达并拨付我校经费后，项目按此类积分。

其他计划项目			
17	沈阳市等副省级城市科技项目，以及省政府各厅委项目	8	有经费拨到学校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以及国防科工局重点实验室项目按照此类积分
18	其他各类计划项目	4	

各级创新团队项目按照批准政府级别归入相应级科技项目积分。

积分分配系数参见成果类积分分配系数表 2，参与分配者以申请书或合同名单或鉴定书为准。

上述积分仅限于有经费资助的项目，对于无经费资助的项目不予积分，请专家在评审时给予考量。

#### 4. 科研经费

科研经费积分 T:

$$T = \sum_{i=1}^L t_i$$

其中  $t_i$  为第  $i$  个项目积分，每个项目的积分按照该项目实际进款额积分，每万元积 0.4 分。积分分配系数见表 2。文科按照每万元 2 分积分。

由于科技处允许横向科研项目分经费另立课题本，为此，对于某横向课题分立的同名子课题，该同名子课题经费积分仅分给该子课题承担人，不按照表 2 积分。

实际进款额的计算不包含学校配套经费。

#### 5. 教学改革与成果

a) 省部级（含）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及教学成果按照表 7 进行积分。

表 7 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项目积分表

教学改革项目				
等级	积分	备注		
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64	限有经费支持的教育部项目		
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2	限有经费支持的教育厅项目		
正式出版规划教材	12	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教材获国家级、省级教材奖给予附加积分，国家级加 4 分，省级加 2 分。		
正式出版教材	6	含译著、编著出版物，第一作者为我校教师		
教学成果积分表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教学成果	500	300	100	
省级教学成果	100	60	30	

教学成果仅指我校为第一单位的成果。分配系数见表 2。教材积分分配系数见表 3 和表 2。

#### b) 教学研究项目积分

省部级（含）以上教学研究项目按照表 8 进行积分，仅适合教育主管政府部门文件批准的项目，积分分配系数见表 2。

表 8 省部级（含）以上教学研究项目积分表

等级	积分	备注
国家级教学研究项目	64	限有经费支持项目
省级重大教学研究项目	12	限有经费支持项目
省级一般教学研究项目	6	限有经费支持项目

#### c) 多媒体课件奖积分

多媒体课件奖按照表 9 进行积分。

表 9 省部级（含）以上多媒体课件奖积分表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级	4	3	2	
省级	3	2	1	

## 6. 教学质量积分

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实行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教学质量分总分为 10 分，由学生评价、二级单位评价、专家评价三部分组成，其中，学生评价占 30%，二级教学单位评价占 30%，专家评价占 40%（具体评价办法按教务处相关文件执行）。良好（不包括良好）以下或专家评价后 20%者原则上不得晋升教授职称。

## 7. 大学生竞赛获奖指导教师积分

大学生竞赛获奖指导教师按照表 10 进行积分。

表 10 大学生大赛指导教师积分表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国家	4	3	2	
省级	3	2	1	

注 7：仅对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各类大学生大赛给予积分，若设奖不同，如设特等奖等，仅对前 3 个奖项给予积分。若有多名指导教师，请自行协调，积分仅给予一名指导教师，不可分割。

## 8. 教学质量工程成果积分

教学质量工程按照表 11 进行积分，积分分配系数见积分分配系数表 2。

表 11 省部级（含）以上质量工程团队积分表

名称	国家级	省级	备注
质量工程团队	32	16	

## 9. 学术影响和学科申报等积分

1) 鼓励教师积极参与各类学术组织，扩大个人及学校的学术影响。申请者为省级或国家一级学会分会本届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分别积 1.5 分、3 分、6 分；为国家一级学会理事、常务理事、副理事长分别积 3 分、6 分、12 分。

2) 近 5 年内，申请者在学科申报等全校性事宜中做出贡献的，可视情况予以加分。根据其在申报材料中位置进行积分，列入研究方向 1、2、3 分别积 3 分、

1.5分、1分，其他在申请表上出现者，积0.5分。

#### 10. 积分计算

申请者积分=上述各项积分累计和

按照积分排序，积分结果带入专家评审阶段，积分结果供专家参考。

### **第三条 申报与审查**

1. 申报者填写申报材料，由所在二级单位负责组织初步审核，形成推荐意见。

2. 人事部门负责组织资格审核，业务审核由有关部门审定，通过审核的材料在校园网公示。

### **第四条 专家会议评审**

进入专家会议评审阶段的申请者述职，专家提问，投票。遴选结果上报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办公会决定是否聘用。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学术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